

<<商法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法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400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4004

出版时间：2010-2

出版时间：高在敏 法律出版社 (2010-02出版)

作者：高在敏 编

页数：35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法>>

内容概要

本教材的特色：用直观形象的图片、表格诠释深奥的法学理论，具有很强的可读性；
通过丰富的资料和启发性的思考开启读者的智慧之门，在扩大阅读视野的同时，引导读者探寻法律的奥秘；
穿插生动的案例，将抽象的法律知识与司法实践相结合，可提高读者的实践分析能力；
本教材的读者不限于法律院校的师生，其他研习法律或者对法律感兴趣的读者均能从中受益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商法总论第一章 商法概说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、特征及分类一、商法的概念二、商法的特征三、商法的分类第二节 商法的对象与方法一、商法的对象二、商法的方法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一、商法基本原则的界定二、商法基本原则之罗列第四节 商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一、商法的邻近部门法界定二、商法与劳动法三、商法与民法第五节 民商关系的立法体制一、民商分立立法体制二、民商合一立法体制三、“分”“合”折中立法体制第二章 商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立法确认商事关系的缘由及其历史演进一、立法确认商事关系的缘由二、立法确认商事关系的历史演进第二节 近现代商法关于商事关系的确认一、商事关系确认与商法的法典化二、纯粹的商行为主义标准三、新商人主义标准第三节 商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与分类一、商事法律关系的概念二、商事法律关系的特征三、商事法律关系的分类第三章 商事主体第一节 商事主体概述一、商事主体的意义二、商事人格与商事能力第二节 商事主体分类一、德国的分类二、日本的分类三、我国商事主体的分类四、国外其他商主体形式第四章 商事主体的事实构成要件第一节 商事企业一、商事企业概述二、商事企业转让与处分第二节 商业名称一、商业名称的概念和特征二、商业名称的选用三、商业名称权概述四、商业名称权的取得和商业名称的登记五、商业名称权的转让与出借六、商业名称权的保护第三节 商业账簿一、商业账簿概述二、商业账簿的设置原则三、商业账簿的种类四、商业账簿的保存第四节 商业登记一、商业登记概述二、商业登记的法源形式与主管机关三、商业登记的对象范围四、商业登记的种类五、商业登记的程序六、商业登记的效力第五章 商行为第一节 商行为概述一、商行为概述二、立法对商行为的特别调控第二节 商事代理一、商事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二、商事代理的类型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商事化产物一、商法中的债权行为二、商法中的物权规则第四节 商事生活中常见的营业类型一、保险营业二、银行营业三、信托营业四、仓库营业五、运输营业第二编 公司法通论第六章 公司法的基本原理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知识一、公司的概念和特征二、公司的发展三、公司法的特点第二节 公司的类型一、大陆法系公司的分类二、英美法系公司的分类三、我国公司的分类第七章 公司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一、公司设立的一般原理二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三、股份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第二节 公司变更一、公司变更的含义二、公司的合并和分立三、公司形式的变更四、公司章程的变更第三节 公司的终止一、公司终止的含义二、公司终止的具体情形第八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一节 股东会与股东权利保护一、股东会的性质与职权二、股东权利及保护第二节 董事会与董事义务一、董事会的性质与职责二、董事的义务第三节 监事会与监事的职责一、监事会概述二、监事会的职责第三编 证券法通论第九章 证券法的基本原理第一节 证券的含义与特征一、证券的含义二、资本证券的法律特征三、我国《证券法》规定的证券种类第二节 证券立法与证券法的基本原则一、我国证券立法概况二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三、证券法的其他原则第三节 证券法律关系主体一、证券公司二、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第十章 证券的发行、上市和交易第一节 证券的发行和上市一、证券发行概述二、证券发行的条件三、证券发行的程序四、证券上市第二节 证券交易一、证券交易的基本规则二、违法证券交易行为的禁止三、上市公司收购四、证券交易所五、证券交易的服务机构第四编 破产法通论第十一章 破产法的基本原理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和功能一、破产的概念和历史沿革二、破产法的功能第二节 破产能力和破产原因一、破产能力二、破产原因第十二章 破产清算、重整与和解第一节 破产清算程序一、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与受理二、破产管理人三、破产宣告和破产财产的变价、分配第二节 破产重整制度一、重整的含义和特征二、重整程序的开始三、重整程序的进行四、重整程序的完成第三节 破产和解制度一、破产和解的概念二、和解程序的启动三、和解协议的通过与认可四、和解协议的效力第五编 票据法通论第十三章 票据法的基本原理第一节 票据概述一、票据的概念和分类二、票据的法律特征三、票据的功能四、票据立法概况第二节 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一、票据关系与票据上的非票据关系二、票据基础关系三、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的关系第十四章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第一节 票据行为一、票据行为的概念二、票据行为的特征三、票据行为的类型第二节 票据权利一、票据权利的概念和特征二、票据权利的取得、行使和保全三、对票据权利的抗辩四、票据权利丧失的救济后记

章节摘录

4.商法是包含着大量强制性规范的私法。

此一特征是指，作为商法的制度构成，因内存着“社会法”的诉求之故，而不能不含有比民法更多的强制性规范，但是，其强制性规范的增多，并不构成改变商法私法属性的缘故或因素。

明确商法的这一特征，既是为了重申和强调公、私法划分的科学性，又是为了透视与辨析“商法公法化”观点的不确切性。

公、私法的划分之所以最先见之于古罗马法，是为了“在国家权力与私人活动之间确立一条明确的界限”，(2)又即为了使政治国家能够与市民社会发生最为彻底的分离，通过这种分离，才得以呈现出市民社会“本”的定位以及政治国家“末”的性质，同时使民主政治真正成为有源之水，故公、私法的划分无疑也是一项“本末之辨”。

针对于公、私法的划分，传统法学中早就有“目的说”、“关系说”以及“地位说”的标准，而在中国学界，却又有“规范说”标准的流传，且有人还以此作为“商法公法化”观点的依托。

严格而论，有关法律规范属性的甄别，同公、私法的划分始终都是两码事，进而使“商法公法化”的观点同样是站不住脚的。

5.商法是最具有开放性质的国内法。

此一特征指商法与民法虽然均属于国内法，同时又都具有开放性，但商法的开放性较之于民法更为深入及更见力度，进而使商法成为最具有开放性质的国内法部门。

商法的此一特征，既根因于商法坚持效率至上的导向，又源于商法本身是市场经济产物之保障，前者是商法采取最为开放态度的必要性所在，后者是商法持有此种态度的可行性所在。

因为，就前者而言，商法坚持效率至上之导向，就有必要选择“发展是硬道理”的立场，而立足于这样的立场，便有必要彻底打破闭关锁国之状态，以利于充分借鉴和吸收先进国家的成功经验，从文化角度看，商法此一特征的锋芒所向，无疑是中国传统文化中极富积淀的“夏夷之辨”情节；就后者来说，商法既然是市场经济的产物，而市场虽然有大、小之分，但是，其本身的横向辐射性以及与之俱生的冲击力，客观上是毋庸置疑的，遂之既使商法有条件持之以最开放的态度，又把对具体国情及历史传统的应有顾及，更多地留给了民法。

商法此一特征的意义是相当重大的，有必要予以足够重视及注意。

三、商法的分类商法的分类，既关涉到对商法结构体系的了解，又关涉到对商法形式渊源分布的认识，更关涉到对商法规范效力差异的把握。

关于商法的分类，为立法与理论所甚为看重的，大体可作如下几个方面的罗列：1.形式商法与实质商法。

形式商法指既考虑到商事关系同民事关系的性质差异，又考虑到商法与民法各自都是一个独立系统而产生的商法典。

后记

《商法》一书自2006年出版以来，被法学院校广泛选用，并深得广大师生的肯认与好评。

作为编者，我们备受鼓舞，愿尽绵薄之力再献优秀教材。

2007年至今，《破产法》和《合伙企业法》等法律相继颁布或修订，为及时反映新的商事法律制度，也为完善原有教材，我们汇各方英才，集协作之力，编写了这本教材。

希望这本教材面世后，能够继续得到读者的支持和关爱，并请对其中不足之处不吝指正。

本教材撰稿人及分工如下：高在敏：第一章、第二章；王延川：第三章、第四章、第六章；程淑娟：第五章、第十章；车辉：第七章；费焯：第八章；杨春平：第九章；马宁：第十一章；党海娟：第十二章；张晓飞：第十三章；肖新喜：第十四章。

<<商法>>

编辑推荐

《商法》编辑推荐：新世纪法学基本课程教材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